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為回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若干新聞報導及互聯網網站所示之若干文章(「該等文章」)，內容有關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LVMH」)旗下之L Capital將透過收購本公司之約25%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之消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涉及與L Capital或LVMH之任何業務討論或磋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直至目前為止並未自L Capital或LVMH收到任何權益披露。董事會於現階段無法證實該等文章所述之資料是否屬實。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目前已進行任何重大併購或收購活動。

\* 僅供識別

倘董事會獲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之重大發展，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